

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

(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梁芳

项 目 负 责 人：刘永

填 表 人：刘永

建设单位：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 司	编制单位：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882153721	电话：13882153721
传真：/	传真：/
邮编：620000	邮编：620000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 开发区新区千金大道 98 号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 开发区新区千金大道 98 号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协议

前言

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千金大道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颜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 年 8 月，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东坡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千金大道 98 号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 U 谷 18-2 厂房，投资 2000 万元建设“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8-511402-04-01-718340】FGQB-0191 号。

2022 年 11 月，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东〔2022〕33 号）。该项目建成后一期可达 1000t/a 其他塑料件、塑料件功能性塑料颗粒，二期可达眼耳鼻清洁护理理疗器 10000 台/a。

“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分期建设，未建设的加工组装区、预留的注塑区等暂未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2023 年 6 月一期竣工，因市场变化情况、厂房的电力配置情况以及外购设备的参数值，现有设备本阶段只能达到功能性塑料颗粒 500t/a、其他塑料件 0.5t/a 的生产产能。故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的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后期建设单位新增生产线后需单独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编制了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对本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环保管理、环保制度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范围

主体工程：投料搅拌区、注塑区、挤出造粒区；

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等；

储运工程：库房；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废水治理。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处理情况检查；
- (2)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检查；
- (3) 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检查；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总量控制检查；
- (6) 环保管理检查；
- (7)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等。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东坡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千金大道 98 号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 U 谷 18-2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塑料颗粒、其他塑料件、眼耳鼻清洁护理理疗器				
设计生产能力	功能性塑料颗粒 1000t/a、其他塑料件 1000t/a、眼耳鼻清洁护理理疗器 100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功能性塑料颗粒 500t/a、其他塑料件 0.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比例	1.70%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34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6) 《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7) 《关于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眉市环建东</p>				

	<p>(2022) 33 号，2022 年 11 月 18 日)；</p> <p>(8) 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环盛检字（2024）第 01-109 号，2024 年 2 月 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东（2022）33 号）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一、废气评价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四、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及修改清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坡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千金大道 98 号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 U 谷 18-2 厂房（103 度 46 分 43.958 秒，30 度 5 分 25.159 秒），与环评地址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外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备注
1	同心园安置小区	304	西北	约 1000 人
2	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招商中心	230	西北	分布着招商中心、四川鹭燕彭祖医药有限公司、蜀眉特产等
3	赛恩斯幼儿园	370	西北	目前项目未建
3	宏嘉桃源雅居	500	西	目前项目未建成
4	眉山农资摩托商贸城	75	西南	/
5	商住一体区	332	西南	分布着超市、民宿、居民楼、企业、闲置厂房等
6	商住一体区	274	西南	分布着超市、四川凯途物流有限公司、东坡区徐现荣废品回收铺、居民楼、小吃店、闲置厂房等
7	四川省森环科技有限公司	479	西南	工程项目综合服务
8	四川诺远药业有限公司	17	南	目前项目未建
9	四川东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	东南	目前项目未建
10	四川云登防护服装有限公司	178	东北	服装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等
11	瓦厂沟	18	西	/
12	西来堰	2209	东	地表水
13	永通河	1485	西	地表水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其中一层主要包括会议室、车间办公室、生产区、换衣区等；二层主要包括技术部、库房、高混机间等；三层主要包括洽谈、展示一体区等。本项目生产线呈现流水线布局，且综合交通运输、环保卫生、防火抗震、今后发展等因素进行了布置，做到了功能合理，布置紧凑，

物流顺畅。项目总平面布置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二、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东坡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千金大道 98 号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 U 谷 18-2 厂房

生产规模：功能性塑料颗粒 500t/a、其他塑料件 0.5t/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8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与实际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包括注塑区、造粒区、搅拌区、加工组装区等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1125m ² 。	包括注塑区、造粒区搅拌区等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712m ² 。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预留的二期注塑区和加工组装区现阶段没上，现阶段为堆放原辅料的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包括车间办公室、会议室、技术部、厕所等。	包括车间办公室、会议室、技术部、厕所等。	无变化
	洽谈、展示一体区	位于 3F，建筑面积约 180m ² 。	位于 3F，建筑面积约 180m ² 。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 2F，包括色粉库房、配料房等。	位于 2F，包括色粉库房、配料房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管网	园区市政供电管网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无变化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编号 DA002) 排放	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编号 DA002) 排放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化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定期维护保养; 墙体隔声处理	设备基础减震; 定期维护保养; 墙体隔声处理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内,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 危废 (废油类、废油桶、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内,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 危废 (废油类、废油桶、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台/套)	本阶段实际情况 (台/套)	备注
1	高精度注塑机	1	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未建设内容后期建设后另行验收
2	普通注塑机	1	0	
3	小样注塑机	1	1	由于市场变化原因以及外购设备的参数问题, 验收阶段该设备主要为对自制的塑料颗粒成品进行一个打样检查
4	双螺杆挤出机	1	2	由于单螺杆逐渐被淘汰, 因此淘汰单螺杆, 新增一台双螺杆
5	单螺杆挤出机	1	0	

6	高速混料机	3	3	无变化
7	粉碎机	2	3	由于塑料颗粒为不同颜色，故新增一台粉碎机对不同颜色的塑料颗粒进行粉碎。其中3台粉碎机分别对应粉碎红色/橙色色系、绛色/兰色色系、白色/金色色系
8	空压机	1	1	无变化
9	水冷塔	1	1	无变化
10	环保设备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用量	本阶段实际用量	备注
功能性塑料颗粒	1	聚乙烯	t/a	490	114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聚丙烯	t/a	77	40	
	3	ABS	t/a	40	25	
	4	钛白粉	t/a	80	70	
	5	碳酸钙	t/a	243	213	
	6	EBS	t/a	2	1	
	7	无机红	t/a	10	6	
	8	有机绿	t/a	11	6	
	9	有机黄	t/a	9	4	
	10	有机蓝	t/a	15	9	
	11	有机红	t/a	18	10	
	12	耐老化剂	t/a	5	3	
其他塑料件	1	自制的塑料颗粒	t/a	500	0.5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聚乙烯	t/a	320	0	
	3	聚丙烯	t/a	169	0	
	4	ABS	t/a	10	0	
	5	EBS	t/a	1	0	
眼耳鼻清洁护理理疗器	1	塑料件	t/a	500	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金属螺丝	t/a	2	0	
	3	机内弱电导线	t/a	5	0	
	4	电路板	套	10000	0	
	5	控制液晶屏	套	10000	0	
	6	机器包装泡	套	10000	0	

		沫纸箱			
能源		水	t/a	653.4	276
		电	万 kwh/a	29.4	15

二、水平衡

(1) 给水情况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车间保洁用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40L/(人·班)进行估算。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 8 人，用水量为 0.32m³/d (96m³/a)。

②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冷却塔配套的水箱有效容积约为 3m³，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考虑塑料带走的水量及蒸发量，补充水量按 2% 计，即 0.06m³/d (90m³/a)。

③车间保洁用水：生产车间保洁采用拖布拖地方式，不进行冲洗，用水量约 0.3m³/d (90m³/a)。

(2) 排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5~0.95，本项目取 0.85，则生活污水量 0.272m³/d (81.6m³/a)。生活污水经联东 U 谷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醴泉河。

②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③车间保洁用水：此部分水以蒸发形式损耗。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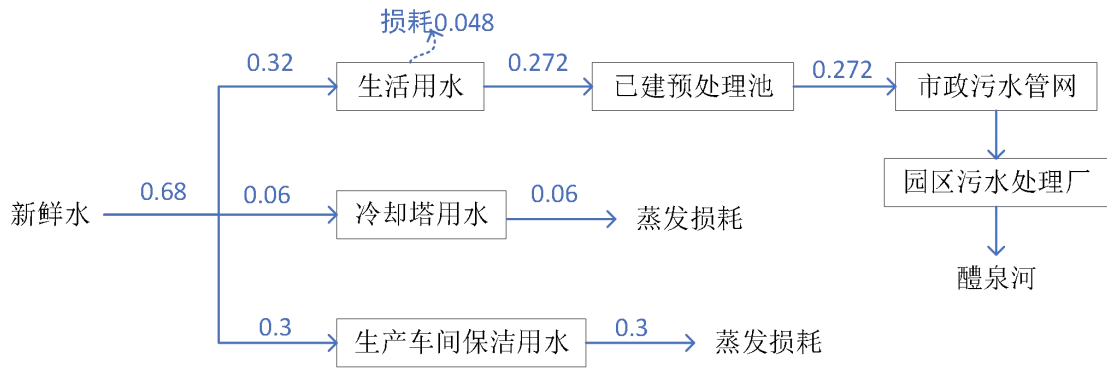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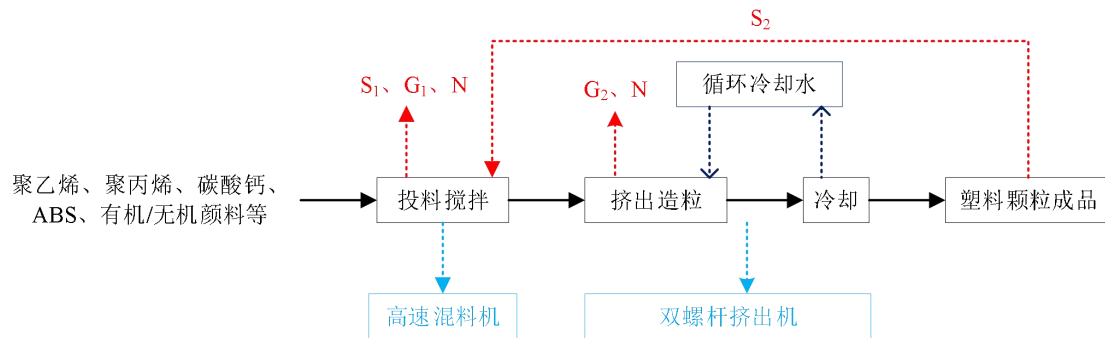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料颗粒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搅拌：外购的原料由人工按比例称重后加入到高速混料机，然后经高速混料机混合均匀。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₁）、废包装袋（S₁）、机械噪声（N）。

挤出造粒：螺杆挤出机结构采用制粒、成型、筛分一体，将配好的物料送入到螺杆挤出机，通过螺旋杆的旋转，物料被强行送到底部进行挤压、切割，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塔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得到的物料经过筛分后，合格的颗粒通过被送到外部，即得到塑料颗粒成品。不合格品（S₂）返回搅拌工序进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₂）、机械噪声（N）。

其他塑料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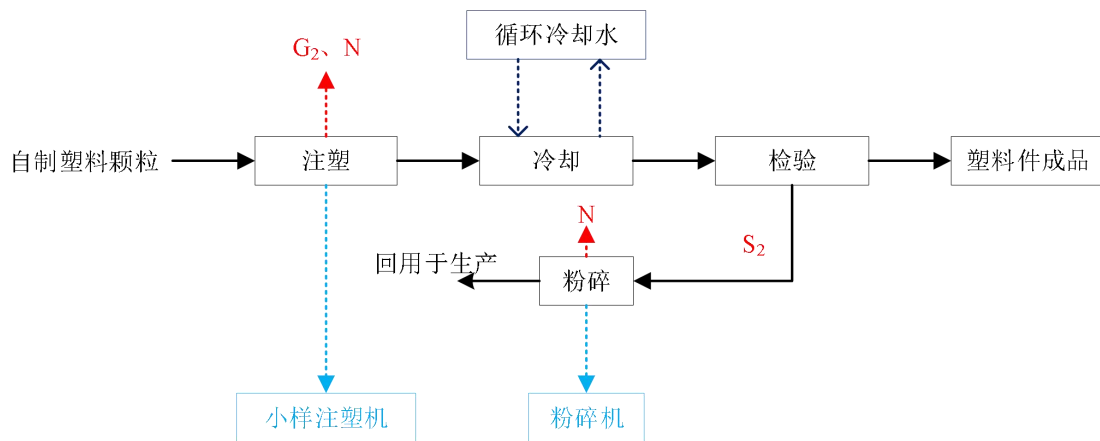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料件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项目自制的塑料颗粒加入注塑机（电加热，一体化设备）中加热至 200℃左右（材料熔点以上沸点以下，最高温度为 200℃）呈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物料在模具中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₂）、机械噪声（N）。

冷却：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冷却塔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使冷却温度降至 70-120℃。塑料定性成某种形状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

检验：人工检验塑料件尺寸、外观是否符合要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₂）。

破碎：不合格品（S₂）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时入料口加盖密闭，且粉碎后的物料为碎片状及颗粒状，粉碎机放置于密闭房间内，加强机械通风。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₁）、机械噪声（N）。

注：本次验收阶段注塑机主要用于检查自制的塑料颗粒是否合格。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功能性塑料颗粒 500t/a，其他塑料件 0.5t/a，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功能性塑料颗粒 500t/a，其他塑料件 0.5t/a，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功能性塑料颗粒 500t/a，其他塑料件 0.5t/a，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综上，本阶段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工艺、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期，经现场踏勘项目不存在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阶段要求	本阶段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详见附图 5。

表 3-2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阶段要求	本阶段实际建设
1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排放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粉碎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粉碎时入料口加盖密闭，且粉碎后的物料为碎片状	粉碎时入料口加盖密闭，且粉碎后的物料为碎片状及颗

			排放	及颗粒状，粉碎机放置于密闭房间内，加强机械通风。	粒状，粉碎机放置于密闭房间内，加强机械通风。
--	--	--	----	--------------------------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挤出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的厂界噪声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如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阶段要求	本阶段实际建设
1	高速混料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
2	双螺杆挤出机		
3	注塑机		
4	空压机		
5	粉碎机		
6	环保设备风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废间位于厂房 3F，面积约 13m²。危废间内铺设防渗膜，装配防渗漏托盘，符合“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已张贴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按照自身性质采用专用盛装容器收集，张贴了识别标签（注明种类、数量、存放日期等）及安全用语，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墙上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1F，面积约 4m²。本项目危废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建设对周边无影响。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照片详见附图 5。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产生量 (t/a)	本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阶段处置方式	本阶段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4.5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0.1	0.0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26	8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	收集的粉尘	0.67	0.28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10.98	0.23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类	0.05	0.04		
7	废油桶	0.1	0.08		

三、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34 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1.70%；验收阶段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3.4%。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本阶段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颗粒物	颗粒物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6	6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9	9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
		生产废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	/	/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衬垫，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2	2
	固废治理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危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2	2
	环境风险防范		厂房内设置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保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编制应急预案等。	5	5
	其它		环境管理、排污口标识、例行监测等。	5	5
	合计				3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眉山市大气环境质量如下：全市市本级及各县（区）空气质量继续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其中：PM_{2.5}浓度33.6微克/立方米，继续保持在达标范围，是全省13个达标市（州）之一；全年空气优良天数311天，优良率85.7%；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7，同比2020年改善1.8个百分点，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76位，圆满完成省上下达目标。项目区域补充调查的TVOC、总悬浮颗粒物数据分别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

全市水环境质量呈现大河更清、小河更净新局面。青衣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岷江出境断面水质首次达到地表水Ⅱ类；纳入国、省考核的15个水质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占比86.7%，全面消除Ⅴ类和劣Ⅴ类水体。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605个行政村（含涉农社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治理率达85.7%，超额完成省定目标10%，居全省前列。

(3) 声环境

评价期间，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所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颗粒物、有机废气，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正常工

况下，废气污染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整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及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部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危废（废油类、废油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废油类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环境风险物质，经过评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环境低风险类别。项目在做好火宅防范、规范化建设危废间，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概率极低，环境风险属于可控范围。

3、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经开区的相关规划。环保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眉市环建东〔2022〕33号文摘要如下：

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208-511402-04-01-718340]FCQB-019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建设眼耳鼻清洁护理理疗器及相关塑料件、塑料颗粒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并安装高精度注塑机、单、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混料机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一期可达1000吨其他塑料件、塑料件功能性塑料颗粒,二期可达10000台眼耳鼻清洁护理理疗器。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混料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抽风方式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挤出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抽风方式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边长为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宜引入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生活污水排入联东U谷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 按报告表要求, 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周边环境质量安全。防止项目危险品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池以及废水管道等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七)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 健全组织, 确定岗位分工, 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九) 报告表认定的本项目需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612t/a, NH₃-N0.0003062t/a, VOCs0.854t/a, 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 项目开工建设前, 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项目竣工后, 依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信息公开, 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五)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 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运行稳定正常。质量保证按相关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见下表 5-1~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EM-3088 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HSJ-CY-010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HHSJ-FX-002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HHSJ-FX-025	0.07
臭气（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HHSJ-FX-001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HHSJ-FX-025	0.07
臭气（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6-8232 风向风速仪、HHSJ-CY-025；AWA6022A 声校准器、HHSJ-CY-066；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HHSJ-CY-06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二、人员能力

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宏路 72 号 1 号楼 13 层 1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文。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环境监测人员应了解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具备计量法和计量学的基本知识。按照《环境检测人员合格证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承担监测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合格，颁发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无合格证者，不得独立对外发出测试结果。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定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leq 0.5\text{dB}$ （A）。

四、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1）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2）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3）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 监测后质控措施

- 1) 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 2) 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一、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粉尘排放口）（DA001）	2	颗粒物	2	3
	2#（VOCs 排放口）（DA002）		臭气、非甲烷总烃	2	3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3m 处） 2#（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3m 处） 3#（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3m 处） 4#（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4	颗粒物	2	3

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噪声	1#（项目地厂界北侧 1m 处） 2#（项目地厂界西南侧 1m 处） 3#（项目地厂界南侧 1m 处） 4#（项目地厂界东南侧 1m 处）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昼间 1 次

三、废水排放调查

本项目位于东坡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千金大道 98 号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 U 谷 18-2 厂房，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故此验收不开展废水监测。

四、固废处置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的

粉尘、废活性炭、废油类、废油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危废（废活性炭、废油类、废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19日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6。

一、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最大值		
1# (DA001)	1月18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3435	3696	3377	/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3	1.3	/	20	符合
	1月19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3497	3807	3627	/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4	1.2	/	20	符合
2# (DA002)	1月18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4534	4436	4580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83	1.26	1.67	/	60	符合
		臭气(无量纲)		354	309	354	/	354	2000	符合
	1月19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4629	4476	4682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71	1.82	1.73	/	60	符合
	臭气 (无量纲)		416	354	354	/	416	2000	符合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天气: 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1.3m/s~ 1.4m/s; 气温: 13.4℃~14.8℃; 气压: 96.3kPa~96.4kPa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月 18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TSP)	1#	0.100	0.083	0.083	/	/
		2#	0.234	0.217	0.217		
		3#	0.133	0.117	0.133		
		4#	0.167	0.150	0.167		
		最大 值	0.234			1.0	符合
	臭气 (无量 纲)	1#	<10	<10	<10	/	/
		2#	<10	<10	<10		
		3#	<10	<10	<10		
		4#	<10	<10	<10		
		最大 值	<10			20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1#	1.04	1.15	1.04	/	/
		2#	0.99	0.97	0.94		
		3#	1.38	1.35	1.37		
		4#	1.08	1.08	0.98		
		最大 值	1.38			2.0	符合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二)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4)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天气: 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1.4m/s~1.5m/s; 气温: 12.6℃~				

年)			13.7℃；气压：96.4kPa~96.5kPa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月19日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0.083	0.067	0.067	/	/
		2#	0.217	0.200	0.200		
		3#	0.133	0.117	0.117		
		4#	0.117	0.100	0.100		
		最大值	0.217				
	臭气 (无量纲)	1#	<10	<10	<10	/	/
		2#	<10	<10	<10		
		3#	<10	<10	<10		
		4#	<10	<10	<10		
		最大值	<10				
	非甲烷总烃	1#	0.91	0.95	0.90	/	/
		2#	1.04	1.01	1.00		
		3#	1.33	1.32	1.24		
		4#	1.10	1.08	1.07		
		最大值	1.3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昼间	昼间
	天气：阴；风向：北风； 风速：1.3m/s~1.4m/s	天气：阴；风向：北风； 风速：1.4m/s~1.5m/s
1#	64	63
2#	53	52
3#	57	54
4#	56	55
标准限值	65	65
结果评价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4#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环评报告中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

废气总量 VOCs 为 0.854t/a，颗粒物为 0.34217t/a；废水总量 CODcr 为 0.00612t/a，NH₃-N 为 0.0003062t/a。

（2）本次验收监测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将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如下：

VOCs=0.0077kg/h×300d×8h×10⁻³=0.01848t/a。

颗粒物=0.0045kg/h×300d×8h×10⁻³=0.0108t/a

废水核算如下：

CODcr=81.6m³/a×20mg/L×10⁻⁶=0.001632t/a；

NH₃-N=81.6m³/a×1mg/L×10⁻⁶=0.0000816t/a。

综上，本次验收时废气总量 VOCs 为 0.01848t/a<0.854t/a，颗粒物为 0.0108t/a<0.34217t/a；废水 COD 为 0.001632t/a<0.00612t/a，NH₃-N 为 0.0000816t/a<0.0003062t/a，本次验收未超出环评批复中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得出如下结论。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油类、废油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危废（废活性炭、废油类、废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时废气总量 VOCs 为 0.01848t/a<0.854t/a，颗粒物为 0.0108t/a<

0.34217t/a; 废水 COD 为 0.001632t/a<0.00612t/a, NH₃-N 为 0.0000816t/a<0.0003062t/a, 本次验收未超出环评报告中核算总量。

六、环境管理检查

该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 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三同时”制度,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能正常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并按制度执行管理; 项目未配备相应监测仪器设备, 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必要事故应急防护设备和设施,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均落到实处; 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了处置或回收; 在项目试运行期间, 未发生扰民和环境污染事故; 基本完成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 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实处, 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

- (1) 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 防治偶发性噪声超标。
- (2) 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 (3)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环保应急措施, 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				项目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东坡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千金大道 98 号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 U 谷 18-2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 度 46 分 43.958 秒， 30 度 5 分 25.15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功能性塑料颗粒 1000t/a、其他塑料件 1000t/a、眼耳鼻清洁护理理疗器 100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功能性塑料颗粒 500t/a、其他塑料件 0.5t/a		环评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眉市环建东〔202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3.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一天 8 小时				
运营单位	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402MABNNNCN0B		验收时间	2024.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1632	0.00612		
	氨氮									0.0000816	0.000306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颗粒物									0.0108	0.34217		
	VOCs									0.01848	0.854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